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2023 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膜	354,830.97	1,222,263.72	170,092.30	38,595.13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8,061.95	73,154.87	228,884.96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辅助材料	-	-	-	7,646.02
龙港盛隆包装材料	标签	-	-	-	35,575.22

有限公司					
------	--	--	--	--	--

2020年-2023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CM功能薄膜产品	560,043.37	5,362,545.73	6,930,994.88	2,092,968.85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VCM功能薄膜产品	430,163.72	249,915.93	147,340.72	-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2020年-2023年，公司不存在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2020年-2023年，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况。

(4) 关联担保情况

2020年-2023年，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020年-2023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1	洪晓冬、周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2,500	2015年1月20日-2020年1月20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	是
2	洪晓冬、周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适用于个人提供抵押)	500	2015年4月15日-2020年4月15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动产(办公楼)：浦东南路256号	是

序号	担保方/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1805 室	
3	洪晓冬、周琼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2,000	201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否
4	洪晓冬、周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2,000	2016年1月11日-2021年1月11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	是
5	洪晓冬、周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抵押)	800	2016年1月11日-2021年1月11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动产(住宅): 浦明路99弄6号4A室	是
6	洪晓冬、周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500	2017年1月11日-2022年1月10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	是
7	洪晓冬、周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抵押)	900	2017年2月13日-2021年1月11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动产(住宅): 浦明路99弄6号4A室	是

序号	担保方/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抵押)				室	
8	洪晓冬、周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800	2018年1月2日-2021年1月2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	是
9	中小微担保及洪晓冬信用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400	2019年1月11日-2021年1月11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	是
10	洪晓冬、周琼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3,200	2019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否
11	洪晓冬、周琼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900	2020年3月16日-2021年3月31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	是
12	洪晓冬、周琼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	4,700	2020年10月1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	/	否

序号	担保方/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同(自然人版)		-2030年10月1日	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13	中小微担保及洪晓冬、周琼信用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2022年3月11日)	/	是
14	中小微担保及洪晓冬、周琼信用担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微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4日-2023年3月13日)	/	是
15	洪晓冬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2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0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16	中小微担	上海银行	普惠及小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	/	是

序号	担保方/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保及洪晓冬、周琼信用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14日-2024年3月13日)		
17	洪晓冬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合同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2023年，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0年-2023年，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6,357.50	1,849,568.05	1,223,182.74	996,974.82

注：上述薪酬统计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8) 其他关联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关联人员报酬	603,220.15	396,950.28	399,215.16	80,956.20

注：上述支付的报酬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513.85	2,075.69	72,699.75	3,634.99	652,736.30	32,636.82	768,719.58	38,435.98
预付款项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42,037.50	-
合计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02,617.80	-
-------	---------------	---	---	------------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于坤、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洪晓冬、洪晓生、葛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小雾岗公园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3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21,835.2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控股股东：吴启超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

关联关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6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69 号

注册资本：2,810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装饰板、胶带纸、PVC 封边条、防火板、PP 膜、无指纹膜，外墙膜；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竹木制品、家具、纸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冷娟

控股股东：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

关联关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 20 号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工业互联网

数据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控股股东：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

关联关系：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金田工业园厂房 4 幢 103-105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金田工业园厂房 4 幢 103-105 号

注册资本：168 万元

主营业务：纸制品、工艺礼品、不干胶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春影

控股股东：洪晓生

实际控制人：洪晓生

关联关系：洪晓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洪晓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洪晓冬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关联关系：洪晓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葛洲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

关联关系：葛洲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刘桂海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关联关系：刘桂海为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曹梅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关联关系：曹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唐君

住所：湖南省沅陵县*****

关联关系：唐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缪燕素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关联关系：缪燕素为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陈雪玲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

关联关系：陈雪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王世学

住所：甘肃省崇信县*****

关联关系：王世学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自然人

姓名：蔡静宜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关联关系：蔡静宜曾任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自然人

姓名：余东文

住所：上海市平型关路*****

关联关系：余东文为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5. 自然人

姓名：于坤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关联关系：于坤为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6. 自然人

姓名：方显仓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关联关系：方显仓为公司独立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